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修正之給付及支付基準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A21000000I\_1091963056A\_doc2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091963056A\_doc2\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\_1091963056A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訂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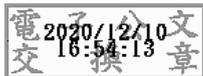
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

準」，如附件，第1節第8點自109年12月1日實施，其他修

正項目自110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9/12/10



1090248197